

一、WEB 電腦選課網址：<http://cs.dyu.edu.tw>



二、為使修足通識課程學分之高年級同學往“學用合一”之方向，多加修習深化就業職能所需之課程，以提升就業力，已修足通識課程之大四學生，大一大二學期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於加退選時修通識課程。日夜暨全校互選時，即不受前項限制，全體同學（含所有大四生）皆可在系統上選修通識課程。

三、各學制學生辦理電腦選課相關事項時間一覽表：(選課時間所條列之年級皆指 108 學年所屬年級而言)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辦理時間	對象	說明
加退選前課程退選	2/25(二)	退選時間早上 08:30 至下午 16:00	全校學生	可退選(不含基礎英文課程)但不可加選
公佈最新課表	2/27(四)		全校學生	同學若欲查開課資訊，可於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dyu.edu.tw/cs01)或 iCare 系統(帳號、密碼同選課系統)-動態選單-課程交流-開課一覽表查詢。若欲查即時開課資訊，請進入 web 選課系統(網址 http://cs.dyu.edu.tw) 再點選課程查詢即可。
超修申請	2/27(四)以前	早上 08:30 至下午 17:00	1.教育學程正修生(須填寫超修學分申請單) 2.修習雙學位者(須填寫超修學分申請單) 3.上學期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包括碩士班、碩專班、產碩專班及博士班學生),此項不用提出申請,修習學分上限會自動提高至 30 學分 4. 未符合前 3 項超修資格之應屆畢業學生(含大學部、四技、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超修學分申請【須填寫應屆畢業學生超修學分申請單 (並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自行列印籤號	3/1(日)		全校學生	請自行利用選課系統列印籤號，以作為進場(行政大樓四樓電腦室)使用電腦之順序。若從其它地方連上網路選課的同學，則不用列印籤號，但可利用選課系統查詢本身選課時間及梯次
延畢生繳費	2/27(四)至 3/10(二)(不含假日)	上午 08:30 至下午 16:30	延畢生	延畢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
日間學制加退選	3/2(一)	晚上 18:00 至翌日中午 12:00	延畢生、博士班學生、碩士班學生、產碩專班學生及大學部(含四技部)四年級學生	所謂延畢生係指大學部、四技、碩士及博士，其學號開頭分別為 F04(含)、V04(含)、R06(含)及 D06(含)以前的學生，但降轉生及復學生除外(轉系後之學生依轉系後年級選課)。
	3/3(二)		大學部(含四技部)三年級學生	
	3/4(三)		大學部(含四技部)二年級學生	
	3/5(四)		大學部(含四技部)一年級學生	
進修學制加退選	3/7(六)	早上 09:30 至晚上 12:00	延畢生、碩專二年級學生、進修學士二、三、四年級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學生	所謂延畢生係指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其學號開頭分別為 B04(含)、A06(含)及 E06(含)以前的學生，但降轉生及復學生除外(轉系後之學生依轉系後年級選課)。
	3/8(日)		碩專一年級學生、進修學士一年級學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學生	
日夜暨全校互選	3/9(一)	晚上 18:00 至翌日中午 12:00	全校學生	
人工作業	3/11(三)、3/12(四)、3/13(五)	早上 08:30 至下午 17:00	加退選結束後，尚有課程須調整，需人工加退選之學生	依各開課系所(單位)人工加退選作業程序辦理

四、排定之選課時間中，欲至電算中心(行政大樓四樓)電腦教室選課的同學，請自行利用選課系統列印籤號，以作為進場使用電腦之順序(此籤號為電腦亂數隨機產生)。未帶籤號同學，若欲至行政大樓四樓電腦教室進行選課，則須等該梯次所有持籤號同學皆進入選課後且尚有電腦無人使用才能依序進場選課。若從其它地方上網選課的同學，則不用列印籤號，但可利用選課系統查詢本身選課時間及梯次。

五、Web 選課系統(網址 <http://cs.dyu.edu.tw>)，須使用選課專用之帳號(即學號)及密碼才可，否則無法選課;選課用之密碼若已忘記，可親自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課務組查詢。

六、電腦選課地點除電算中心之 A406 及 A407 電腦教室(行政大樓四樓)外，同學尚可利用各系所或個人所擁有之電腦，只要電腦有安裝瀏覽器，連上網路(網址：<http://cs.dyu.edu.tw>)即可選課。

七、本次課程加退選相關規定：

- 各學制選課資訊及注意事項，請點選大葉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公告網頁查詢(網址：<http://dyu.edu.tw/cs01>)。
- 電腦選課前請事先規劃欲修習之科目，並抄錄科目序號等相關資料【預訂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前公佈課表，同學可至大葉首頁→點選訪客→點選學生→於右下角快速連結再點選大葉 iCare 系統(帳號、密碼同選課系統)→動態選單→課程交流→開課一覽表或教務處課務組業務公告網頁查詢(網址：<http://dyu.edu.tw/cs01>)-開課相關即可查詢課表】以便縮短選課時間。同學若欲查即時開課資訊，請進入 web 選課系統查詢。若欲查詢個人直式課表，請進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http://sis.dyu.edu.tw/>)。
-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間(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依選課辦法第十三條：「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若重覆修習已及格科目，該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併



入當學期總學分數及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惟畢業學分僅以採計一次為限。」，請同學特別注意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及成績採認規定，以免無法如期畢業。

5. 大學部學生(含四技、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課程之修業類別會預設為「大選研」，以作為將來畢業後考上研究所辦理碩士班課程學分抵免之用，同學不用再修改課程之修業類別，以免造成所修課程屆時無法辦理抵免。若所選碩士班課程要當大學部畢業學分之用，則須將修業類別改為「一般」。
6. 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加選大學部、四技部、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課程之「修業類別」會預設為「N-一般」(成績單會列計學分)，擬當作補修學分者，須自行修改「修業類別」為「S-補修」(碩士班補修大學部之課程，成績單自動列計為0學分)，以利補修大學部學分之審核。另研究生基於教育學程或考證照…等之需，須修習大學部課程，且成績單須列計學分，請勿將「修業類別」勾選為「補修」，以免導致成績單列為0學分，造成無法採認之問題，請同學選課時務必勾選正確的「修業類別」。
7. 各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如下，若未於規定選課時間完成最低修課學分之學生，將依學則第四十九條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

學制	大學部、四技部	進修學士班	大學部、四技部、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
年級	一、二、三	一、二、三	四	一、二	一	二
學分上限	25	25	25	25	15	15
學分下限	16	11	9	9	6	2

8. 曾休學再復學之同學，請依原入學年度之學程規定修課，而降轉之同學則依降轉入年級之學程規定修課。
9. 105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及四技部新生，尚缺「英語聽力與口語」(三)或「英語聽力與口語」(四)或「英文閱讀與寫作」(三)或「英文閱讀與寫作」(四)者(含未曾修習或曾修習成績不及格)，可以修習教學群組「進階英語」類科目之課程充抵，充抵之原則以修習「進階英語」類任一門課程充抵「英語聽力與口語」(三)、英語聽力與口語」(四)、「英文閱讀與寫作」(三)、「英文閱讀與寫作」(四)任何一科，惟不得重複修習，相關替代修習方式請參閱國際語言中心網站公告。
10.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大學部及四技部新生，尚缺「國防教育類(上)」或「國防教育類(下)」者(含未曾修習或曾修習成績不及格)，可以修習教學群組「國防教育類(選修)」類科目之課程充抵，充抵之原則以修習「國防教育類(選修)」類任一門課程充抵「國防教育類(上)」或「國防教育類(下)」任何一科。若同時缺「國防教育類(上)」及「國防教育類(下)」二類課程之同學，亦可同一學期修2門「國防教育類(選修)」類充抵，惟不得重複修習。例如：可修「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A1」(1學分2小時)充抵「國防教育類(上)」或修「全民國防教育(國防科技)B1」(1學分2小時)充抵「國防教育類(下)」，但不得選「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A1」與「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A2」(重複修習)而擬分別充抵「國防教育類(上)」、「國防教育類(下)」。
11.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進修學士班新生，尚缺「進修-國防教育類」者(含未曾修習或曾修習成績不及格)，可以修習教學群組「進修-國防教育類(選修)」類科目之課程充抵。例如：可修「進修-全民國防教育(國際情勢)A1」(2學分2小時)充抵「進修-國防教育類」。
12. 學生選課不得超過修習學分上限，且不得造成衝堂，已抵免或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含已修及格之共同學科科目，如通識、基礎英語…等(例『人類文明的省思 D1』與『人類文明的省思 D2』即為相同之科目。「初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中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與「高級英語聽力與口語(一)」皆屬相同之科目)，請勿再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之科目】切勿再選(選課時若已選到課程已修習及格或抵免請自行退選)。除日夜暨全校互選時間外，日夜不得互選。
13. 大學日間部及四技一般生不能選星期三第七、八節(週會時間)課程，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不能選星期三第 A 節(週會時間)課程。
14. 此次共同學科之體育課程日間部採大一共佔時段方式開課，基礎英語採能力分班，而國文能力部份班級採共佔時段方式開課，非屬該年級班別之同學有須補修者，則依該科目的限制及開放的名額修課。
15. 同學(除已修足通識課程之大四學生，無法選修通識課程外)於初選時最多僅能於通識課程 5 大核心及延伸課程中選修 2 門課程；加退選時，同學(含已修足通識課程，且大一大二學期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大四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則不受僅能選 2 科之限制。日夜暨全校互選時，全體同學(含大四生)選修通識課程，皆不受僅能選 2 科之限制。
16. 共同學科各教學群組，除通識課程依前項規定外，其餘教學群組初選時只能限選一科，加退選及日夜混選則不受選一科之限制。